

# 江苏大学文件

江大校〔2021〕239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江苏大学实验室绩效考核办法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新修订的《江苏大学实验室绩效考核办法》已经 2021 年 11 月 23 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江苏大学

2021 年 12 月 2 日

# 江苏大学实验室绩效考核办法

(2021年11月23日修订)

**第一条** 为了推进实验室的建设与发展，优化实验室资源配置，实现全校实验室资源共建共享，深化实验教学改革和提高实验教学质量，提升科学研究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实验室绩效考核坚持实事求是、分类考核、重在激励的原则，通过建立客观、公正、科学的实验室绩效考核机制，引导实验室不断提高管理水平、提升工作绩效。

**第三条** 实验室绩效考核的对象为设立实验室的各二级单位。考核工作按二级单位自评、学校审核评估的方法，于每年12月份进行。

**第四条** 二级单位负责组织本单位实验室绩效考核的自评工作，考核工作组由单位领导、实验室负责人和有关教师组成。各二级单位根据本办法进行自评，撰写自评报告并准备相关佐证材料。

**第五条**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组织开展校级审核评估，会同相关职能部门通过审阅自评报告、审核相关佐证材料及实地检查等方式进行考核。

**第六条** 实验室绩效考核内容包括实验室综合管理、实验教

学工作、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、“三全育人”特色工作等四部分。

实验室综合管理包括制度建设、队伍建设、设备管理、安全与环境管理等内容；实验教学工作包括教学管理、教学运行、教研成果、实验室开放等内容；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包括自制仪器设备、社会服务、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等内容；“三全育人”特色工作指各单位的实验室在开展“三全育人”工作中取得的代表性成果。

**第七条** 实验室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级，其中优秀等级的比例不高于 30%。

**第八条** 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单位，学校给予实验技术人员年度考核优秀指标奖励。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单位必须按要求进行限期整改，学校将酌情核减该单位当年度实验室管理工作量，取消当年度实验技术人员考核优秀指标。

**第九条** 本办法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条** 本办法自 2021 年 12 月 2 日起施行，原《江苏大学实验室管理绩效考核暂行办法》（江大校〔2009〕213 号）同时废止。